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121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家欣
被　　告　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財務報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8年至107年之財務報表（包括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部分）交付原告查閱、抄錄、或複製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實毅公司）之股東，亦為被告公司前董事長。原告於107年某日被告知已非實毅公司之董事長，但原告未收到董事會、股東會議之開會通知，竟被解任董事長職務，感覺事有蹊蹺，遂催告要求被告公司提供財務報表供原告審閱，爰依公司法第210條規定，請求被告交付實毅公司98年至107年之財務報表（包括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部分）供原告查閱、抄錄、或複製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

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，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。前項章程及簿冊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指定範圍，隨時請求查閱、抄錄或複製；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，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。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：一、資產負債表。二、綜合損益表。三、現金流量表。四、權益變動表。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，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。商業會計法第2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為被告實毅公司之股東，有103年8月8日實毅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）。則原告本於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，行使股東之權利，請求查閱、抄錄或複製被告實毅公司自98至107年各年度之財務報表（含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）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